

世界

名著百部

034

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



[美] 马克·吐温 / 著

伊犁人民出版社



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

[美] 马克·吐温 / 著

晓丽 / 译



伊犁人民出版社



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 [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]

作 者:[美]马克·吐温

译 者:晓 丽

出版者:伊犁人民出版社出版

印刷者:河南新乡印刷有限公司

880×1230mm 大 32 开本 8.25 印张 290 千字

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7-5425-0549-1/I.216

定 价:9.50 元

(本书若遇印刷、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!)

序

《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是马克·吐温的代表作，他于1835年11月30日出生在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村，4岁那年随家迁居到密西西比河边的汉尼伯尔镇，他在那里一直住到18岁。

大约在21岁的时候，马克·吐温开始在密西西比河航行的船上学习领航，后来成为一位舵长往返航行在密西西比河上。南北战争爆发后，他一度加入南军，后来又到西部去淘金，最后当了新闻记者，这成为他写作生涯的起点。“马克·吐温”这个笔名取自水手的行话，是“几英尺深”的意思，指水的深度足以使船畅无阻，当然这不包括大船。1863年他开始用这个笔名发表文章，1865年他在纽约一家杂志发表了一篇纯粹用西部口语写的幽默故事《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》，使他闻名全国。

以后马克·吐温创作了十来部长篇小说，如《傻子国外旅行记》(1869)、《过苦日子》(1872)、《镀金时代》(1873)、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(1876)、《在密西西比河上》(1883)、《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(1884)等。这些作品大多取材于他的童年生活，尤其是他在密西西比河边的生活。马克·吐温后期的作品有《亚瑟的康涅狄格美国人》(1889)、《傻瓜威尔逊》(1893)、《赤道环游记》(1897)等。这些作品的讽刺变得越来越尖锐，主题也多是严肃的社会问题。马克·吐温还创作了大量的短篇小说，他的短篇《百万英镑》、《竞选州长》等都是传世佳作。马克·吐温晚年主要写作《自传》，可惜这部作品还未来得及完成，他就于1910年4月23日离开了人间。

海明威曾说：“全部美国文学起源于马克·吐温的一本叫做《哈克贝利·芬历险记》的书，这是我们所有的书中最好的一本书。”托·斯·艾略特在一篇题为《美国文学和美国语言》的演讲中说：“谁能比奥德修

斯更像希腊人？或者比浮士德更像德国人？比堂吉诃德更像西班牙人？比哈克贝利·芬更像美国人？”由此可见这部作品在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的重要地位。

在语言上，马克·吐温在这部作品中巧妙地运用了多种美国方言，比如吉姆使用的就是黑人方言，使各种人物有各种不同的语言，并且都是生动活泼的口语，使读者仿佛置身人物之中，如闻其声，如见其人。马克·吐温也因发现了以美国口语为基础的新文学语言，开创了新的文风，成为一代语言大师。

第一章

如果你没有读过《汤姆·索亚历险记》，就不会知道我是谁，不过那也无关紧要。这本书是马克·吐温先生写的，他说的基本都是实事，也有些事情是他杜撰的，但大部分还是真事。那也无关紧要。我从来就没见过不撒一两次谎的人，除了波莉姨妈，或者那个寡妇，或者算上玛丽也可以。波莉姨妈就是汤姆的姨妈，玛丽，还有那个道格拉斯寡妇，就像那本书里说过的那样。我前边说过了，除了有些事情是杜撰的以外，基本上说的还都是真事。

那本书的结局是这样的：我和汤姆找到了强盗藏在山洞里的钱，我们发了财。我们各自得到了6000块钱——全是大洋。把那些钱堆起来，可真叫人心跳。不过，撒切尔法官把那些钱拿去放利，这样我们每人一年到头可以拿到每天一块钱的利息——这简直再好不过了。道格拉斯寡妇对我就像是她的亲生儿子一样，并且答应要教育我，使我变得文明起来，但是一想起来一天到晚呆在家里，看她那温文尔雅、讲究体面的举手投足，我实在受不了，于是就悄悄地溜了。我又穿上我那身破烂衣服，又回到我那破空糖桶里，这样，我才觉得自由自在，心满意足了。可是汤姆·索亚又找到了我，说我如果不回去受那个寡妇调教，变得体面一些，他就可以让我加入他组织的强盗帮，所以我就回去了。

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，她说我像个可怜的迷途羔羊，又说了一些其他的训斥我的话，但是她也并没有什么恶意。她又给我穿上新衣服，我觉得浑身上下难受极了，只要一做事情就大汗淋漓。哎，老日子又重新开始了。只要那寡妇一摇吃饭的铃，你就得按时赶到，你到了桌子跟前也不能马上就吃，一定要等那寡妇低下头去嘟哦一番，无非是挑剔饭菜有什么不好，其实饭菜做得也没有什么不好，只有一点不令人满意，那就是每样菜都单独做。如果把所有的饭菜都烩在一起，连汤带饭搅和搅和，那就不一样了，那能更好吃一些。

吃完晚饭，她就拿出她那本书，教我什么摩西和芦草帮，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得到所有有关他的情况，可她又慢吞吞地告诉我，摩西老

早以前就死了；这下子我不再管他了，因为我从不关心死人的事情。

一会儿，我想抽烟，就请求寡妇允许我抽，可她不肯。她说抽烟是下流的行为，并且也不卫生，叫我以后一定不要抽了。有些人就是这样，他们对一件事情并不清楚，就妄加评论。就拿摩西来说吧，又不是她的亲戚，对她又没有用，而且人也死了，可她偏要去管，对我干的事也横挑鼻子竖挑眼，尽管这件事对我有好处。她还闻鼻烟呢，当然她做的事情就肯定是有道理的。

她的姐姐沃森小姐，是个相当瘦的老姑娘。她是才来和寡妇一起住的。她戴着副眼镜，拿了一本识字课本，坐在我旁边。她折腾我差不多有一个钟头，我实在受不了了。寡妇叫她放松些，后来又呆了一个钟头，真无聊死了。沃森小姐数落我：“哈克贝利，别把脚拿上来呀”；“哈克贝利，别那么吱吱扭扭地蹭——把身体挺直了呀”；一会儿她又说：“别那么打哈欠伸懒腰，哈克贝利，你就不能老老实实规矩一点吗？”后来她又把地狱的情况讲给我听，我说我很想去那儿，她气得要命，但我又不是故意那么气她。我就是想去一个地方，想换一换环境，也没什么特别的。她说我刚才说出那些话真是罪过，说她无论如何也不会那样说。说她活着就是为了将来升天堂。当然，我知道她想去的方会有些好处，所以我下决心以后不再说那样的话了。可我从来就没说过天堂不好，因为说了对我也没什么好处，只有麻烦。

现在她又开始讲她的天堂了，她说在那儿，一个灵魂什么也不用做，只是整天到处逛逛，弹弹竖琴，唱唱圣歌，永远永远这么过日子。所以我觉得也没什么了不起，但我可没那么说。我问她是不是愿意招呼汤姆·索亚一块儿去那儿，她说明智一点的话，就不会带他去。我听了真高兴，因为我就愿意和他在一起。

沃森小姐总是找我的碴儿，真是烦死人了。她们叫黑奴一个一个地进来做祷告，然后就都各自去睡了。我手里举着一小支蜡烛走到我的屋里去，把它放在桌子上。随后我靠着窗子坐在一把椅子上，想想一些令我开心的事，可那也没有用。我感到死一样的寂寞紧缠着我，星星在夜空中闪烁，树林里的叶子浅声低唱，我听见远处一只猫头鹰在为一个死去的人哀嚎，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也为即将死去的人哀叫；做风细雨，可我却无心潜听，寒冷袭透我的全身。后来我又听到在树林的那边

远远的像有个幽灵在发出怪叫，但是没人能听明白在叫什么，就这样它无法安静地呆在坟墓里，所以出来到处哀吟。我简直吓坏了，垂头丧气的样子，真希望能有个人陪我。一会儿，一只蜘蛛爬到我肩头，我用手指弹掉它，它掉在蜡烛芯上，我正想把它拨出来，它就被烧成了一团。不用任何人告诉我，我也知道那真是个坏兆头，可能会给我带来坏运气，所以我害怕得抖起来，差点抖落掉身上的衣服。于是我站起来，就地转了三圈，每次都在胸前画个十字，然后拿一截小绳子把一缕头发扎起来，用来避邪。可是我对此还是没有什么把握，人家只有把拾到的避邪求福的马蹄铁又丢了时，因为不能把它钉在门框上，才用这种方法驱邪。我从没听说过谁弄死了蜘蛛也用这种方法驱邪避灾。

当我又坐下来时，浑身仍然颤抖，就拿出烟斗来抽袋烟。房子里死一样的沉静，现在，那寡妇可不会知道我在抽烟。后来过了老半天，我听到镇上的大钟老远地咣——咣——咣，敲了十二下，然后又开始静下来，好像比以前还要静。一会儿，我听见在黑暗的树林里树枝折断的声音，一定有什么东西在动。我静静地坐着听，很快我就听见有“咪哟！咪哟！”的叫声，这就好了，我也尽量小声地叫着“咪哟！咪哟！”，然后我吹灭了蜡烛，从窗户爬出去，跳到棚子上，再跳到地上，然后就爬进了树林里，的确，是汤姆·索亚在那里等着我。

第二章

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朝寡妇的花园尽头走去，当我们从厨房边走过的时候，我被树根绊了一跤，弄出了响声，我们马上静悄悄地蹲在地上。沃森小姐的大个子黑奴吉姆正坐在厨房的门槛上，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他，因为他背后有亮光，他站起来伸了伸脖子，大约有一分钟，然后问道：“那是谁？”他又听了听，然后就踮着脚尖走过来站在我们俩中间；我们都能摸到他了。过了一会儿又一会儿，一点声音也没有。我们之间离得那样近。这时，我脚踝骨那儿有个地方痒起来，可我又不敢去动一动；一会儿，我的耳朵又开始痒起来，然后是后背，就在两个肩膀中间的那个地方。看样子要是不动一动，我就得痒死。是呀，我后来注意过许多这样的事了，如果你和贵族们在一起，或者参加一个

葬礼，反正就是在那些你不能随便搔痒的地方，浑身上下就会有许多处都跟着痒起来。

一会儿，吉姆又说话了：

“喂，你是谁呀，你在哪儿？我要是没听见什么，都见了鬼了。好吧，我知道我该怎么办，我就坐在这儿听，看你出不出来。”

于是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的地方坐下来，他背靠着一棵树，腿伸得老长，就快碰到我的腿了。我的鼻子也开始痒，痒得我眼泪都快出来了，可我不敢去搔痒。后来鼻子里面也痒，接着下身也开始痒，我简直不知道我还怎么能坐着不动。这样，我足足痛苦了有六七分钟，可我觉得时间比这还要长。我现在全身有十一个部位在痒，我心里琢磨着我一分钟也忍受不了了，可我却咬紧牙关，准备继续挺下去。就在这时，吉姆的呼吸声变得粗起来，接着他就开始打起呼噜来——这下子我也觉得舒服了。

汤姆给我做了个手势，然后我们就手脚并用地爬起来了。爬了十尺远以后，汤姆悄声告诉我要开个玩笑把吉姆拴在树上。但是我反对，这样吉姆就会醒了，他会大吵大叫。汤姆告诉我蜡烛快灭了，他想溜进厨房去拿点出来，我不想让他去，吓唬他说吉姆会醒的，可汤姆偏要冒这个险。于是我们就溜进去，拿了三支蜡烛，汤姆还留下了五分钱，然后我们就出去了。我急得要命，想尽快离开这儿，但是汤姆非要再爬到吉姆那儿，把他的手脚都捆上，和他开个玩笑，我拦也拦不住，于是，我就等着，过了好久，周围又都那样寂静，我又有点闷得慌了。

汤姆一回来，我们就绕着花园的围墙，沿着小路往前走，一会儿就爬上了房子对面小山的很陡的山顶上，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从他的头上摘下来，就挂在他头顶上的树枝上，吉姆动了动，可他没有醒。从那以后，吉姆就说巫婆缠住了他，弄得他神魂颠倒，骑在他身上游遍全州，然后又把他放在那棵树下，把他的帽子还挂在树枝上，让他知道是谁干的。吉姆再对我说这事的时候，就说巫婆们骑着他一直到了新奥尔良；后来每次说起这件事的时候，他都把游历的地点说得越来越广，夸大其辞他说一直到巫婆们骑着他游历了全世界，几乎要累死他了，说他的背上到处都是鞭子蹭的疮。吉姆对此引以为荣，以至于后来几乎瞧不起其他的黑奴了。许多黑奴从远方赶来听他讲这件事，看起来

吉姆都快成了在国内让所有的黑奴都尊敬的人物了。外地来的黑奴张大了嘴巴站在那里,就像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奇人似的。黑奴们经常围坐在黑暗中的厨房火炉旁边谈论有关巫婆的事情;可是不管什么时候,只要有人一谈起有关这方面的事情时,吉姆就会像碰巧赶上似的说:“嘿,你们知道什么巫婆?”于是那个黑奴就会闭上嘴巴,只好坐到了后面的座位上,吉姆总是用一根小绳串着那五分钱挂在他脖子上,并且说那是魔鬼亲手给他的护身符,还说那可以治愈百病,他要是想找巫婆的话,就对这个符念个咒就可以了,不过吉姆从来没说过魔鬼到底对他说了什么。黑奴们从四面八方赶来,为了看一眼那五分钱,情愿地尽其所有送给吉姆,但是他们都不能摸它,因为那是魔鬼亲手摸过的,黑奴们都认为吉姆真是历尽了磨难,作为一个仆人,看见了魔鬼不说,又被那巫婆骑在身上弄得精疲力尽。

行了,言归正传。我和汤姆走到了山脊梁上,往下望着我们的村庄,看见了三四处灯光在一闪一闪,兴许那儿有病人吧;我们头顶的星星格外的明亮;山脚下边有一条小河沿着村庄流过,足足有一英里宽,那么宁静,那么庄严。我们走下山,找到了乔·哈帕和本·罗格斯,和其他两三个男孩子,他们都藏在那个制革厂的破院子里。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,顺水划下二英里半,划到了山边的那个大断岩的地方,就上了岸。

我们走到一片灌木丛里,汤姆让我们每个人都要发誓保守秘密,然后把我們带到山上的一个山洞前,这山洞正好在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。我们点燃蜡烛,连手带脚爬进山洞。大约爬了两百码,那个山洞就宽大起来了。汤姆在一个地方拨动着树枝,一会儿就在一道石壁底下一俯身,原来那儿有个不被人注意的小洞。我们沿着一个很窄的过道走过去,走进一个像屋子一样的地方。那地方四壁都挂着水珠,又潮湿又寒冷,我们暂时就停在那儿了。汤姆说:“现在我们就开始了强盗的生活,就叫它汤姆·索亚帮吧。谁要想加入就得宣誓,还得用血写上他的名字。”

人人都愿加入。于是汤姆拿出一张写好誓词的纸念给大家听,誓词里要求每个成员都必须忠实于本帮,不泄露任何秘密;如果有谁伤害了本帮的成员,不管叫谁去杀那个人及他的全家,他都必须去做。直到把

他们杀了，然后再在他们胸前砍上本帮的帮号“十”字，才可以吃东西、睡觉，否则就不许吃东西，不许睡觉。非本帮成员不许使用本帮帮号，有违反者必须惩罚；有再犯者，格杀勿论。如果本帮成员泄密，他就必须割断自己的喉咙，他的身体将被烧掉，骨灰撒向四方，还要用血把他的名字涂掉，本帮成员将再也不许提到他，不仅如此，还要咒骂他一顿，永远被人忘记。

大家都说这是个绝妙的誓词，问汤姆是不是他想出来的，汤姆说，有些是，有些是从强盗书、海盗书里学来的，每一个有威力的强盗帮都有这么一套誓词。

有人提议应该把泄密者的家人也除掉，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，于是他就拿了一支铅笔又写上了这一条。然后，本·罗格斯说：

“那么，哈克怎么办呢？他没有家，那你们拿他怎么办呢？”

“你没有父母亲吗？”汤姆·索亚问道。

“有，他是有个父亲，可是你们现在根本找不到他。他从前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和猪一起躺在制革厂院子里，可是现在已经有一年多没在这个地方出现了。”

他们商量了一会儿，要取消我入帮的资格，因为他们说每个人必须有一个家或是一个什么人让他们杀才行，否则对别人就不公平了。就这样，大家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，谁也不吱声。我都快急哭了；但是很快我想出了一个办法，我提出了沃森小姐——他们可以杀她呀。大家都说：

“嗯，她行，就是她了。好了，这下哈克可以入帮了。”

然后，他们都用大头针把手扎破，挤出血来签名，我也在那张纸上签了名。

“现在，”本·罗格斯说，“我们这个帮做哪种买卖？”

“抢劫和杀人。”汤姆说。

“但是，我们抢谁呀，去抢人家的房子，还是抢牛抢羊呢？”

“废话，偷牛羊这类小把戏还算抢劫吗？那只是暗窃，”汤姆说，“我们不是窃贼，那多没派头，我们是拦路人盗，我们要戴上面具，专拦路过的商车和马车，杀掉车上的人，抢他们的表和钱。”

“我们非得总杀人吗？”“哦，当然，最好是杀，一些行家名盗认为不必这样，但是大多数同行还是认为最好是杀掉他们，除非有些人你得把

他们带回来押在洞里等人把他们赎出去。”

“赎出去，什么是赎呀？”“我不知道，不过那是人家做的，我在书里看见过，所以我们当然也会那么办的。”

“但是我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怎么办呀？”

“嘿，去他妈的，反正我们非得照办不可。我不是告诉过你书里是那么写的吗？难道你就不打算照书行事，想把事情搅得一团糟吗？”

“哦，说得到是很轻巧，汤姆，但是我们还不知道怎么去赎他们，那还对这些人赎什么呢？我就是想知道这些，那现在你猜这是怎么回事呢？”

“哼，我也不知道。但是大概我们一直扣押他们，直到他们被人赎出去，也就是相当于我们把他们押起来，一直等到他们死了吧。”

“啊，大概就是这样吧，可能就像你说的那样，你怎么不早说呢，咱们就把他们押起来，直到他们死了为止——这帮可恶的家伙，得吃光我们的东西，还总得想着要逃跑哩。”

“你怎么这么说？本·罗格斯。如果有守卫拿枪看着他们，只要他们敢动弹一下，就一枪把他们打死，他们还怎么跑得了。”

“一个守卫，好，这还不错，所以得有人整夜坐着不能睡觉，时刻看守他们。这样做多傻呀！为什么不能拿根棍子，等他们一来就赎了他们呢？”

“因为书里可没这么写——这就是为什么。本·罗格斯，你到底还打不打算照书行事——你可真成问题。难道你还怀疑写书的人也不知道该怎样做才对吗？难道你还想教他们点什么吗？你还太嫩了，不，哥们，咱们就得按书里写的那样，照老规矩赎他们才行。”

“喂，本·罗格斯，如果我也像你那么白痴，我都不会去问。杀女人？不——从没有人在书里看到过那样的事情，你得把她们带回洞里，对她们要规矩文雅，渐渐地让她们爱上你，再也不想回家了。”

“哦，要是那么回事，我就赞成，不过，我可不信这一套，那样很快我们的山洞里就会挤满了女人，就会有许多男人等着赎出去，那就会连我们强盗的地方都没有了。算了，你接着说吧，我没什么可说的了。”

小托米·巴恩斯这时候睡着了，大家把他叫醒，他就开始害怕起来，大哭大叫要回家，找他妈妈，再也不想做什么强盗了。

于是人家就拿他开玩笑，叫他哭脸娃娃，这下可气坏了他，他威胁说他马上去把所有的秘密泄露出去。但是，汤姆给了他五分钱，叫他别做声，然后告诉我们都回家去，下星期大家再聚到一起抢点什么，还得杀几个人。

本·罗格斯说他除了礼拜天，不能经常出来，所以，他想让大家在下个星期天开始；但是大家都说星期天干这种事情是有罪的，仅此而已就否决了本·罗格斯的提议。大家一致同意尽早碰碰头，然后又推选汤姆做大头领，乔·哈帕做二头领，于是我们就都动身回家了。

天刚蒙蒙亮，我就爬上了小棚屋，爬进窗户。我的新衣服弄得全是油污和泥土，我简直要累死了。

第三章

第二天一早，沃森小姐因为我把新衣服弄脏了，着着实实地唠叨了我一顿；但是这个寡妇并没怎么骂我，而只是擦掉我身上的油污和灰土，她看上去那么难过，以致于我都想以后要尽量乖一点了。沃森小姐把我带到小屋子里祈祷，但什么也没祈祷出来，她告诉我要天天祈祷，这样我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，根本不是那回事，我试过了。有一次，我弄到一根钓鱼杆，可是没有钩。只有杆没有钩对我也没有用，于是我就祈祷了三四遍，想弄个鱼钩，可是根本不灵验。后来有一天，我求沃森小姐替我求个钩，可她说我是个傻瓜，她从来没告诉过我为什么，我也根本没法弄清那到底是怎么回事：

有一次我坐在后面树林里，把这件事想了好半天。我心里想，如果人祈祷就能得到任何东西，那么为什么狄肯·韦恩赚不回卖猪肉亏的钱呢！为什么寡妇让人偷走的银鼻烟盒找不回来呢？为什么沃森小姐不胖一点呢？不，我心想，祈祷根本就没有什么用处。我去告诉寡妇我所想的，她说一个人祷告可以得到“精神上的礼物”，这我可就莫名其妙了。后来她又给我解释了一番——我必须得帮助别人，尽我所能为别人做事，时时刻刻为别人着想，永远不要为自己打算，我想当然也该包括沃森小姐。我走出树林的时候还在脑海里琢磨这件事，可是除了别人得到好处之外，我还是搞不懂我有什么好处——所以后来我就决定再也不

想这件事了，就让它去吧。有时候寡妇会把我带到一边给我讲老天爷的故事，她讲得那么有趣，简直馋得叫人要流口水，但是，兴许第二天沃森小姐就会又那么说，跟寡妇说的全然不同，我自己琢磨着大概有两个老天爷，要是在寡妇那个老天爷那儿，一个可怜虫兴许还会有救，可在沃森小姐的那个老天爷那里，那他可就完蛋了。我想清了这个问题以后，决定如果寡妇那个老天爷要我，我一定跟他去，尽管我还没搞清楚，他要了我以后，会对他有什么好处，因为我既没知识，又下贱，而且脾气还那么怪。

爸爸大约有一年多没露面了，这倒叫我觉得挺舒服，我再也不想见到他，以前只要他没喝醉，一抓住我就狠狠地揍我；那时候，只要他在这儿，我就跑到林子里去，可我还总是被他抓住，唉，有段时间，人家说在这个镇子上游差不多十二英里地方发现他在河里淹死了，他们猜着是他，说淹死的那个人身材和他一样，也是破衣烂衫，还有长头发，跟爸爸的一样；可是脸却一点也看不清楚，因为在水里泡了那么长时间都不像一张脸了，他们说他是仰面朝天的漂在水面上的。他们捞上了他，把他埋在河岸上，但是我心里踏实了没多久，因为我碰巧又想起了一件事。我知道得非常清楚，一个淹死的男人决不可能脸朝上漂着，而是脸朝下漂着，所以我断定那人肯定不是爸爸，而是一个穿男人衣服的女人，我又开始心神不定了，我猜那老头不久又该出现了，我多希望他永远别再来呀。

大约有一个月光景，我们玩当强盗，后来我就不干了，所有的孩子都不干了，我们谁也没抢，谁也没杀，仅仅是假装着玩玩而已。我们老是从树林里跳出来，朝那些赶猪的和坐着大车去市场送菜的女人冲过去，但我们从来没有抓过任何人，汤姆把猪叫做“元宝”，把萝卜和菜什么的叫做“珠宝”，然后我们就回到洞里大谈特谈我们的所做所为，炫耀我们杀了多少人，做了多少个记号，但是我瞧不出这究竟有什么好处。一次，汤姆派一个孩子手持一根燃着的棍子绕着镇子跑，他把那个叫做口号（做为我们这个强盗帮集合的标志），然后他说他从间谍那儿得到了秘密情报，说第二天有一大队西班牙商人和有钱的阿拉伯人要到空心洞去露营，他们带着二百只大象，六百头骆驼和一千多匹驮货的骡子，全都满载着钻石：他们只不过有四百名护卫，所以我们就可以埋伏下来，

他就这么说，我们杀了那些人，抢过那些东西，他说我们必须把刀枪擦得程亮，做好准备。他总是让我们把刀枪擦亮，尽管他从来都没去追赶过一辆装菜的大车，那些刀枪也只不过是些木头片和笊帚把儿，就是把人都累成灰了，你也不会把那些刀枪擦得怎么样，跟以前比，不过是又多了一层灰而已，我就不信我们会打败这一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，但是我想看看大象和骆驼，所以第二天，也就是星期六，我也加入了埋伏队伍。当我们得到命令，我们就冲出树林，冲下山来，可是那没有什么西班牙人和阿拉伯人。我们冲散了野餐会，把那些孩子撵到空山上，但是我们除了一些油炸圈饼和果酱以外，什么也没得到，本·罗格斯得到了一个娃娃，乔·哈帕得到了一本颂主诗歌和一本小册子；随后主日学校的老师赶来了，我们扔下那些东西就跑了。我对汤姆说我没看见钻石，他说不管我看没看见，反正那有成堆的钻石，他说那儿还有阿拉伯人，还有大象，还有那些东西，我说，那为什么我们看不见呢？他说，如果我不是白痴的话，并且看过《唐·吉珂德》那本书的话，我就知道了，不用再问就明白了。他说这些都是魔法在做怪，他说在那儿有几百个士兵，还有大象和财宝等等，但是我们有仇敌，他叫他们魔术师，那些魔术师把所有的东西变成了低年级的主日学校，仅仅是为了泄私愤而已。那好吧，我说，那咱们就去找魔术师算账吧，汤姆说我是个笨蛋。

“喂，”他说，“一个魔术师能召来一大群魔鬼，你还来不及喊杰克罗宾逊就被人家切烂了。他们都像大树那么高，像教堂那么粗大。”“哎，”我说，“如果咱们找一些魔鬼来帮咱们，——那我们不就能打败那帮人了吗？”

“你打算怎么找到他们呢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人家是怎么找到他们的呢？”

“啊，他们就是把那个小破洋铁灯或是小铁圈擦一擦，紧跟着魔鬼就飞来捣乱，到处电闪雷鸣，风烟四起，让他们干什么，他们就会干什么，哪怕是让他们把一座铁塔连根拔起，或是用鞭子抽主日学校校长的头，或是随便什么人的头都行。”

“谁让他们这么飞过来呢？”

“咳，还不是擦那个小灯或是小铁圈的人嘛，他们属于那个擦小灯或小铁圈的人，并且他们听命于他的吩咐。如果他告诉那些魔鬼用钻石

去造一个四十英里长的宫殿，再把它装满口香糖，或是你随便想要什么东西，哪怕是叫他们从中国抢来一个公主同你结婚，他们也得去做——在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来之前，他们会把这些事情办好，而且——他们还得抬着宫殿跳着华尔兹舞到你想要去的地方漫游，全国各地哪儿都行，你知道了吧。”

“那么，”我说，“我看他们真是一群傻瓜，有了宫殿不自己享用，却偏要像小丑似的替人家瞎忙乎，我要是其中的一个魔鬼，我就宁肯到天边去，也不肯就凭他擦一擦那旧洋铁灯，乖乖地听他使唤，我才不会扔下我自己的事不去管呢。”

“你说什么呢，哈克，不管你愿不愿意、只要他一擦洋铁灯你就得去听他使唤。”

“什么？就凭我像大树一样高，像教堂一样粗大的魔鬼吗？那么好吧，我去，但是我保证我准把那家伙吓得屁滚尿流，爬到全国最高的树上去。”

“瞎扯。跟你说这些真是对牛弹琴，哈克，你简直什么也不懂，你真是个十足的大笨蛋。”

为这件事，我翻来覆去想了两三天，后来我决定看看汤姆说的钹底有没有道理。我拿起一个旧洋铁灯和一个小铁圈，跑到树林里，左擦右擦，我的汗呀哗哗地往下淌，心里盘算着要盖一座宫殿去送给别人，但是没用，没有一个魔鬼来。后来我明白了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只不过是汤姆胡说八道罢了，我觉得他是信那些阿拉伯人和大象是真的，而我却不那么认为，我看到的明明是主日学校嘛！

第四章

后来，三四个月过去了，正值隆冬季节，我差不多天天都上学，在学校里我已经能拼读，能念书，能写一些字了，并且，我还能把乘法口诀表背到五七三十五，我估计着我就是永远能活下去，也不能再往下背了，不管怎么说，我不喜欢数学这东西。

起初我恨那个学校，但是渐渐地我也能学会适应了，什么时候我腻透了，我就会逃学，第二天就会挨顿鞭子，这倒使我清醒点，给我提点精

神。所以我上学的时间越长，我越变得无所谓了，我对寡妇的那一套训教已经习以为常了，也不那么上火了，总得坐在屋子里，躺在床上，穿得暖暖和和，这叫我真难受。于是在天还不算太冷的时候，我就悄悄地溜到树林里去，这样我才能舒舒服服。我最喜欢我从前的老生活，但是慢慢地我也开始有点喜欢眼前的新生活了。寡妇说我虽然有点进步，但是进步很慢，不过我的所做所为她还是满意的，她说她不再觉得我丢她的脸了。

有一天吃早饭的时候，我不小心打翻了盐罐，我赶紧伸手想接住点撒了的盐从我左肩后扔过去，用来避邪，但是沃森小姐比我的手还快，她拦住了我，她说：“把你的手拿走，哈克贝利——你怎么总是把事情弄得一团糟呢？”还是寡妇替我说了句好话，可是那样也不能替我避开邪运，我心里非常清楚。吃完早饭，我就出去了，心里感到很犯愁，越想越怕，竟发起抖来，估计着会有什么噩运落到我头上，会在什么地方让我倒霉。有几种办法避邪运还是很灵验的，可是这回就不是那么回事；所以我也束手无策，只好游手好闲，心情沮丧地四处游荡着。

我走到前边的花园，爬过高栅栏的梯磴，新下的雪有一英寸厚，我看见上边踩有人的脚印，那些脚印是从小采石场来的人踩的，这些人在梯磴旁边站了一会儿，然后绕着花园的围栏一周。我很奇怪他们在四周站了那么长时间为什么不进来呢？我也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，反正有点奇怪，我刚想踩着脚印也走一圈，但是我又先弯下身来看看那些脚印，开始我什么也没看出来，但是又看了一会儿，就看见左脚脚印出现问题了。左靴跟上有个人钉子钉成的十字架，用来避邪免灾的。

我马上拔腿就跑，溜下山去。我时不时地回头看看，谁也没看见，我拼命地跑到了撒切尔法官那里，他问我：

“怎么了？瞧你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，你来取你的利钱吗？”

“不，先生。”我说，“有我的利钱吗？”

“那当然了，截止昨天晚上，一共有半年的利钱，二百五十多块吧。对你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呀！你最好让我把它跟你那六千块钱一起放出去，否则的话你该把它花掉了。”

“不，先生，”我说，“我不会花钱的，我根本不要了，连那六千块钱也不要了，我把它送给您吧；六千块钱全送给您。”